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9 March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
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8年3月29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随函转递新西兰编写的安全理事会第 2397(2017)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8年3月29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新西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(2017)号决议情况报告

新西兰承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通过的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第 2397(2017)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，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新西兰谨通知委员会，该决议的许多规定已通过新西兰目前的政策设定和该国现行的《联合国制裁(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)条例 2017》得到落实。将对这些条例进行修正，以执行第 2397(2017)号决议的其余规定。起草工作正在进行中。在执行其余条款的国内进程完成后，新西兰将向委员会提交补充报告。

关于新西兰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进一步资料，可查阅：www.mfat.govt.nz/en/peace-rights-and-security/sanction。